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山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山西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山西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到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参与以下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C	007594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转换、定投申购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9年12月16日起参加中信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参与基金范围及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9年12月16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网址：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汇成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汇成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城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城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长城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5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7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8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9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10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11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3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14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2月16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信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智能投顾产品组合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邮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1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邮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中邮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邮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邮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 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邮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邮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联系人：岳帅
联系电话：010-67017788-606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传真：010-67017788-9696
网址：www.cnp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升达林业”）自查，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 ”）与供应商纠纷，存在7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672.12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24,087.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800.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18%）。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74,017,865.40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2,203,104.07
	小计	1,168,001,216.07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30,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20,269.31万元。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167.00万元。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 2016年8月31日和 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双方在2018年3月20日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确认，截止2018年2月28日，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10.00万元。本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升达集团尚余1,760.00万元借款未归还。姜兰提请钦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955.89万元。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实际到账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1.2亿元，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人民币1,453,473.96元，上述合计被划转121,453,473.96元。

2、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